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刘志勇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日一致。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世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刘世均，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书记、副院长，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项目管理部书记、副经理；现任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刘世均先生通过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27%，约145,985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